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8.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5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17名激励对象共计1,241.4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共计70.2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4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14名激励对象共计1,26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1月4日，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5元，且上述每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3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600亿元。 注：1.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2.2019年度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剔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一）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1,129,968.67万元，故以2019年营业收入（剔离房地产收入后）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考核值的增长率为232.7%，高于180%，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8.76%（剔对标企业2023年年报数据）。 （二）经审计，公司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46元，高于0.25元，亦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0.18元/股（剔对标企业2023年年报数据）。 （三）经审计，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7.7%，高于90%。 （四）经审计，公司2023年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为超600亿元，高于600亿元。 综上，解锁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业绩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2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9.87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具体如下：

激励人员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激励人员（27人）	206.50	69.87	0.013%	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9.87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不涉及董事和高管。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700	-698,7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2,860,526	698,700	5,483,559,226
总计	5,483,559,226	0	5,483,559,22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定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中金转债”已满足有条件赎回条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中金转债”收盘价为131.5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28÷365≈0.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4.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 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5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及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58,972,669股，持股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亦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6月26日披露《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5年10月30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总股本变化，以及郑钟南本人主动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从109,581,969股减少至58,97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258875%下降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亦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方式包括主动增持、主动减持和被动变化。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8%，累计变动比例为-4.258877%。

详见下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最新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当期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6.30	1,186,040,198	109,581,969	109,581,969	-	-0.0195612%	9.239313%
主动减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7.14至2021.12.1	1,186,040,198	109,581,969	84,301,969	-25,280,000	-2.1314462%	7.10785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12.22至2024.7.4	1,179,463,879	84,301,969	84,301,969	-	0.0559692%	7.147543%
主动增持（集中竞价）	2024.8.1	1,179,463,879	84,301,969	84,928,869	626,900	0.0531526%	7.200694%
主动减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9.3至2025.10.30	1,179,463,879	84,928,869	58,972,669	-25,956,200	-2.200036%	4.999998%
合计		-	-	-	-50,609,300	-4.258877%	-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合计持有股数	109,581,969	9.258875%	58,972,669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81,969	9.258875%	58,972,669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109,581,969	9.258875%	58,972,669	4.99999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83,534,39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

注2：剔除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为5.003392%。总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库存股800,000股后的1,178,653,879股为基数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郑钟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0.02万股，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钟南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中信海棠花园西区4-4座100房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30日，因郑钟南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6,767,2869万股降低至5,897,26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5737644%降低至0.4999998%，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郑钟南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履行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其权益变动过程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A股	709.54	大宗交易	-0.60016
A股	160.48	集中竞价	-0.13361
合计	870.02		-0.73776

注：变动比例按照变动时总股本计算，上表中变动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67.2869	5.737644%	5,897.2669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7.2869	5.737644%	5,897.2669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郑钟南的本次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履行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后，郑钟南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告为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58,972,669股，持股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郑钟南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履行其已披露的2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其权益变动过程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权益变动后，郑钟南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有关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已经全资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账面价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评估值出具后，如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检测”）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深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数据”）3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深远数据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远数据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2.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集睿思检测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已经集睿思检测股东决定并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账